

九、政府采购政策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濮阳市华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(单位名称) 的 濮阳市华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检测服务项目及第二标段(项目名称及标段(包)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濮阳市华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检测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濮阳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9 人,营业收入为 1407.244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847.5733 万元¹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濮阳市中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8月6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